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科技部函〔2021〕17号

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集聚服务资源的能力，完善服务功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委托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对建材行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遴选与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自愿申报。请申报单位按照《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厅企业函〔2017〕156号）中第十七条要求将申报材料(见附件1)反馈至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发展部。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光盘一式两份，光盘中应包括申报材料的电子版与盖章扫描件。申报截止日期为5月30日。

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将按照《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建材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见附件2)

于6月5日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单位将挂网公示5个工作日，并函询平台所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无异议后向工信部推荐。

联 系 人：张 萌、罗 宁

联系方式：15801319863

电子邮箱：4379938880@qq.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

附件：1.申报材料模板；

2.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建材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制

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二、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四、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100家以上）

五、示范平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

（三）平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方式、收费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情况）；

（五）平台服务特色（包括：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等方面的示范性）；

（六）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下一步发展设想。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8">**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注册日期：</td><td colspan="3">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法人代表：</td></tr>
<tr><td colspan="6">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传真：</td><td colspan="2">手机：</td></tr>
<tr><td colspan="4">网址及备案号（已建网站的填写）：</td><td colspan="4">电子邮件：</td></tr>
<tr><td rowspan="7">注册资本
____ 万元</td><td colspan="4">其中：主要投资方名称</td><td colspan="2">性质</td><td>投资比例 %</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上年末总资产
____ 万元</td><td colspan="7">仪器、设备数量　　台（套），　购买价格　　万元，　占总资产　　%</td></tr>
<tr><td colspan="7">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租用　　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2">从业人数　　人</td><td colspan="6">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　　人，占总人数　%</td></tr>
<tr><td colspan="8">**二、运营管理情况（单位：万元）**</td></tr>
<tr><td>年度</td><td>营业收入</td><td>其中：
服务收入</td><td>资产总额</td><td>利润总额</td><td colspan="2">上缴税金</td><td>服务中小企业 户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三、平台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其他合作单位
合作资源		

四、政府支持情况

得到政府扶持的情况	
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购买时间	购买价格	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职称	主管工作

备注：不少于 20 人

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简述	企业满意度	
					满意	不满意
上一年度共服务企业　　家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建材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材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认定，为建材行业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负责建材行业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第五条　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第六条　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第七条　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办 3 年内的小企

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第八条　培训服务功能。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第九条　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第十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等。

（二）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15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行业服务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五）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从事为中小企业

服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第十一条 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150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8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5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8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10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8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30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十二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对评审合格的示范平台授予“建材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要自觉接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平台称号。